

# 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5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25%、25%、25%和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5年12月17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黄国资（代码：124127）

3、发行人：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0亿元

5、债券期限：6年期（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2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2015年12月17日将要偿还本金2.5亿元人民币）。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8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计息期限：自2012年12月17日起至2018年12月17日止。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 1、债权登记日

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及部分兑付的本金。

###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分别按照债券 25%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5%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100 \text{ 元} \times (1 - 25\%)$$
$$=75 \text{ 元}$$

###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5\%$$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5$$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5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